

# 连云区政府采购

## 连云区 2026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及管护任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3-GCXM-G2026-0002

采购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中标人: 福建兴华农林高新技术研究所

# 连云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乙方：福建兴华农林高新技术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6 日连云区 2026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及管护任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3-GCXM-G2026-0002）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开展互花米草的全域除治工作，主要分布在三洋港闸以下、海滨大道两侧、板桥入海口河流水面附近区域，面积约 2862 亩（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管护的互花米草主要分布在三洋港闸以下、海滨大道两侧附近区域，面积约 1741 亩（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期限：除治区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除治阶段，全面完成除治任务；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管护阶段。管护区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3 服务要求：除治及管护区域互花米草治理及管护面积达到 100%，除治率 > 95%。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整（¥2832416）。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互花米草治理及管护服务期限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服务时间

7.1 服务期：除治区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除治阶段，全面完成除治任务；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管护阶段。管护区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除治区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除治阶段，全面完成除治任务；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管护阶段。管护区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8.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 30%预付款；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除治工作并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管护期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管护期结束经验收合格且环境监测合格，甲方支付剩余 10%款项。

9.2 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治理及管护服务情况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和国家级、省级互花米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除治资料（照片、影像、文字）。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治理及管护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交付的治理及管护服务情况须通过省级、市级验收，对验收不合格图斑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至合格。

12.4 对药剂除治及管护区域，乙方需请有资质的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治理及管护前、中、后的环境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包含药剂残留及生物多样性监测）。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配合监理单位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应使用经农业农村部登记可用于治理互花米草药剂，不得超范围使用药剂，因使用药剂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未完成治理及管护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除治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除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除治，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重新除治的期限内完成除治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6.1 中标通知书；

16.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16.3 招标文件；

16.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5 合同附件；

16.6 补充协议。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